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18〕12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启东市海群游艇项目整治方案的通知

惠萍镇人民政府，市各相关单位：

《启东市海群游艇项目整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海群游艇项目整治方案

为做好我市海群游艇项目清理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拆除任务，集中力量解决违法违规利用长江岸线问题，按照 2018 年 10 月 12 日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8〕第 83 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江苏省、南通市有关工作指示，决定对海群游艇（启东）有限公司项目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部署，按照“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属地负责、部门指导”的工作原则，坚决依法清理整治违法违规占用岸线行为，切实保护长江岸线资源。

二、整治范围

海群游艇（启东）有限公司堆场（料场）、港池，用地范围 52 亩，岸线 350 米。

三、目标任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按照“拆除、清理、复绿”工作目标，2018年12月31日前全力完成海群游艇（启东）有限公司堆场（料场）、港池用地范围共计52亩区域的拆除和清理，恢复350米堤防岸线，坚持说服教育和服务指导并重、行政措施和法律手段并行，确保相关企业整治到位，努力提高长江干流岸线利用水平。

四、工作措施

（一）实施拆除取缔。对照已排查出的存在问题，惠萍镇和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具体措施、任务分工、时间节点和责任人，要集中攻坚，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区域的拆除工作。2018年12月10日前，启动搬迁和拆除工作；12月17日前完成原料和成品板梁的清运；12月22日前完成地面设施、设备、建（构）筑物的拆除和清运；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区域的拆除、清理和复垦工作。

（二）加强服务指导。2018年12月10日前，惠萍镇完成对项目的评估工作，并与企业对接确认；2019年2月份前，惠萍镇制定海群游艇项目拆除资金保障方案，报市政府后组织交通、水务、财政、审计等部门审查；2019年3月份前完成相关工作。

（三）完善档案资料。市水务局对海群游艇项目要建立整治工作档案，保存整治方案、整治过程相关文件资料、整治前后对比照片及视频资料等，以备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启东市海群游艇项目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

组长，成员由发改委、水务局、国土局、公安局、财政局、法制办、惠萍镇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水务局为本次整治工作牵头单位，惠萍镇为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他各相关单位要群策群力，形成上下通力配合、部门协调联动的强大合力。

（二）全面落实责任。惠萍镇负责项目评估工作，与企业对接、谈判并落实补偿方案，督促企业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整治目标；市水务局指导企业制定相关区域拆除清理的施工方案，核查确认拆除清理的实施标准等；市国土局负责回收相关已办证的用地；市公安局负责拆除清理过程中的治安管理工作；市政府法制办负责相关涉法事务的论证；城建指挥部做好相关工作经费保障。

（三）健全长效机制。惠萍镇、各相关部门要以这次整治行动为契机，进一步健全长江干流岸线利用日常监管机制，强化部门合作，充分发挥协同监管作用，加强长江岸线的日常巡查，完善联防联控机制，防止出现类似问题，切实保护长江岸线资源。